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2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心食品”）其他股东祝建国、刘志强、王峰先生签署了《关于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民心食品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408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增资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向民心食品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祝建国

自然人，男，中国籍，1966年出生，住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镇。

2、刘志强

自然人，男，中国籍，1977年出生，住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

3、王峰

自然人，男，中国籍，1963年出生，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民心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775747417N

住所：衢州市衢江区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祝建国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生猪定点屠宰（凭生猪定点屠宰证经营）； 生猪收购、销售；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民心食品股权结构

股 东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公 司	102	51%	510	51%
祝建国	53.9	26.95%	269.5	26.95%
刘志强	39.2	19.6%	196	19.6%
王 峰	4.9	2.45%	24.5	2.45%
总 计	200	100 %	1,000	100 %

（三）民心食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末	2017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55,064.42	14,695,722.96
负债总额	9,399,695.33	13,114,357.57
应收账款	1,082,269.50	1,367,69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6,336.20	1,017,865.8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
营业收入	20,347,305.98	2,570,688.03
营业利润	829,739.13	319,20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720.61	401,5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46.80	161,922.27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427《审计报告》审计。

(四) 本次增资由民心食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他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方案

各方同意将民心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由甲、乙、丙、丁四方按照目前持有民心食品股权比例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等比例认购。

(二) 增资款项的缴纳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额出资到位，并汇入民心食品基本账户。

(三) 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各方应相互配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本次增资（包括民心食品章程修改）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和签署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四) 陈述与保证

- 1、各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受让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受让方签署本协议，该个人的行为代表并约束受让方；
- 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五) 违约行为与救济

- 1、若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本协议一方或其代表通过调查或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另一方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准确或完整，并不导致守约方丧失对违约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一方

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3、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或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4、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民心食品经营规模与经济实力，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民心食品的经济实力，加快其业务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民心食品是公司向产业投资领域的拓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民心食品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将引进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祝建国、刘志强、王峰先生以及民心食品签订的《关于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